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4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永嘉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永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从生产加工源头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从今年起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活动。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永嘉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普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平安永嘉”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失信惩戒与正面引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边整治边规范，在整治中求规范，在规范中求发展，努力提高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质量安全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普查整治目标

通过今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质量监督工作网络；摸清我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状况，建立企业普查档案；基本完成食品企业标准清理工作；完成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启动茶叶等 13 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基本完成区域性、行业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治工作；食品生产质量明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通过三年的努力，使质量监督工作网络比较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长效监管机制初步建立；食品工业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自律意识得以建立；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三、普查整治内容、范围和重点

（一）普查及整治内容。通过普查登记，着力整治没有基本质量控制措施，产品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及产品质量低劣等问题。

（二）普查及整治范围。全县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全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的生产和

加工企业。

（三）普查及整治重点。整治的重点产品是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其中，今年整治的重点产品是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直接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食品（如饮用水、肉制品、豆制品、酒类产品、酱腌菜、饮料和儿童食品等）。重点区域是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区域，重点对象是不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管理薄弱、质量安全无法保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小作坊。

四、工作步骤

1、宣传发动，制订方案（2005年5月25日前）。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业普查整治活动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层层发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普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建设网络，组织培训（2005年5月25日至6月5日）。为充分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各乡镇和有关村及重点企业务必要在5月30日前建立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工作网络，具体要求是：瓯北、上塘、桥头、桥下、乌牛、岩头、沙头等7个建制镇设专职质量技术监督员（简称专职质监员，从现有人员中调整），其他乡镇设兼职质量技术监督员（简称兼职质监员），经济发达村设质监

协管员（简称协管员），重点企业设质管员（简称质管员）。人员选配由乡镇推荐、县质监局组织培训考核后予以聘任。

3、进村入户，普查建档(2005年6月6日至6月30日)。普查建档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质监部门的指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由乡镇组织实施，由质监员和质监协管员负责具体实施。要通过“进村入户入企”的办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掌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安全状况，并建立普查信息档案，做到企业数量、质量状况、人员素质、生产设备、证照情况、产品流向“六清楚”；并将普查情况上报县政府和质监、工商、卫生、药监等部门。

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且在许可、注册范围内生产的企业进行分类，综合生产条件、质量管理能力、检测能力、诚信记录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情况，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划分为A、B、C、D四类。A类企业是指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尚未纳入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但内部质量管理与质量监控手段比较完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企业。B类企业是指检测设备较为完善，但生产条件、卫生条件离市场准入要求尚有一定距离或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的企业。C类企业是指检测设备不够完善，其生产条件、卫生条件离市场准入要求尚有较大距离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企业。D类企业是指无标生产的企业；已处于停产、转

产状态但未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的企业；生产规模小且经整改仍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的企业；内部管理混乱、业主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曾被有关部门查处且拒不改正的企业。

4、分类指导，落实整改（200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彻底取缔无照生产加工食品窝点，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行为；全面清理卫生许可，取缔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并将卫生许可清理的情况报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在对企业实行分类的基础上，采取不同的措施区别对待。对A类企业，允许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措施支持其进一步上规模、上水平。对B类企业，督促其针对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在生产条件、卫生条件达到市场准入要求后，允许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督促和帮助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对C类企业，给予一定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对其中生产条件、卫生条件达到市场准入要求的，允许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落实重点监管的措施；对经整改后生产条件、卫生条件仍不合格的，转为D类企业。对D类企业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实施关停并转。

5、查漏补缺，总结验收（2005年12月1日至12月31

日)。各乡镇要对今年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总结普查整治工作经验，并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政府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6、巩固成果，完善机制（2006年至2007年）。在2005年整治工作上，从健全制度和完善机制上着手，切实加大治本力度，巩固和深化整治活动成效。通过健全质量监督工作网络，加强食品行业的准入管理，完善食品质量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案件移送机制、食品生产企业质量诚信机制、举报奖励制度、食品监管责任制和制假“黑名单”通告制度等措施，强化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日常监管手段，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领域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为切实加强领导，县里已经调整了县质量立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领导和协调食品普查整治、质监基层网络建设等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设立质监员和质监协管员，具体负责食品企业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食品普查整治工作急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2、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

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生产加工环节的工作职责。

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行为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并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县卫生、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要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取缔无照生产食品行为，查处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负责依法吊销违法企业营业执照，并将营业执照发放、吊销、注销等有关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县质监、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要依法实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负责卫生许可的清理整顿，严厉查处违反卫生许可的违法行为，并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县质监、工商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县经贸、农业、环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承担好相应领域的普查整治任务。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通报情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探索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机制，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和重复执法。

各乡镇负责落实质监员、协管员；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普查建档工作，与企业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对企业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向质监、工商、卫生等部门举报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分片定责，层层落实。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监管责任制，实行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的分片式定责监管制度，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要与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逐一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强化企业法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层层签订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有条件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也要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

对因人为因素造成监管不力，出现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并被国家、省或市新闻媒体曝光，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隐瞒庇护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从严整治，严厉打击。在开展普查整治活动时，应集中力量，切实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及时处理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大、影响恶劣的生产加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

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关闭一批不具备食品质量安全条件的生产加工企业。对在整治期间顶风作案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机关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大力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设立公开电话，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线索，营造有利于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5、加强引导，改进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应进一步改善对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发展的引导和指导，支持企业改进技术装备，积极推行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技术，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安全卫生强制性标准，主动采用先进食品标准，积极发展优质精深加工食品的生产。大力培育食品生产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区域性或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质量检验、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加快培育专业性的行业协会，发挥其在加强食品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要通过加强食品行业的准入管理，完善食品质量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案件移送机制、食品生产企业质量诚信机制、举报奖励制度、食品监管

责任制和制假“黑名单”通告制度等措施，强化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日常监管手段，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领域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通过大力整治，限制淘汰一批；严格市场准入，改造提升一批；积极扶优扶强，做大做强一批；开辟绿色通道，引进新建一批，不断提高我县食品工业水平。

7、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将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普查整顿行动列入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我县优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优秀品牌和优质食品，树立标兵；宣传普查整顿行动，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自律意识；配合有关部门，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件，使违法犯罪分子无处藏身，人人喊打；介绍食品安全知识和举报奖励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普查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26日印发
